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公 佈
合 作 框 架 協 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作為一項自願披露，旨在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北京全通治平的60%股權後，北京全通治平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一家全國性電信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就於中國發展衛星多媒體傳送網絡共同進行網絡測試及市場研究工作。

根據框架協議，電信運營商須（其中包括）制訂及監察有關衛星多媒體傳送網絡精確定位的技術試行程序及目標，而北京全通治平則須就該等運作測試提供必要的衛星通信及傳送設施及設備。訂約方亦須就於中國發展衛星多媒體傳送網絡共同製訂及進行市場研究。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網絡、跨平台、跨行業的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北京全通治平(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多媒體傳送技術的發展和應用以及相關業務的市場推廣策劃)的60%股權後，本集團已積極爭取與行內電信運營商合作的機會，務求迅速開發及發展符合中國的移動多媒體傳送行業技術特點和用戶市場需求的相關業務。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中國一家全國性電信運營商合作，就於中國發展衛星多媒體傳送網絡攜手進行網絡測試及市場研究工作。董事認為是次合作讓本集團可善用其在衛星通信方面的應用及服務經驗，針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行技術及專業知識應用的測試，以及把握中國消費市場對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潛在需求，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

進一步資料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北京全通治平」	指	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北京全通治平與中國一家全國性電信運營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中國的衛星多媒體傳送網絡的網絡測試及市場研究攜手合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